

证券代码：872512

证券简称：华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9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909131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990869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2.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700913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9817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9908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,800,000 股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6 月 1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6 月 12 日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9,000,000	95.00	5,510,000	24,510,000	95.00
无限售流通股	1,000,000	5.00	290,000	1,290,000	5.00
总股本	20,000,000	100.00	5,800,000	25,8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5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 9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董芳  
电话：0724-7223090      传真：0724-7221949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